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

申请人

受理申请机关

受理申请日期

山东省司法厅制

|  |
| --- |
| 申请书XX司法局：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条件，拟申请在（拟设立地）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现将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报送你局，请审查并予办理有关预核准手续。申请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由申请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申请人： 年 月 日 |

申请事项审核表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备选名称及顺序 | 1. 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
3. 律师事务所
4. 律师事务所
5. 律师事务所
 | 1. 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
3. 律师事务所
4. 律师事务所
5. 律师事务所
 |
| 拟住所地 |  | 组织形式 |  |
| 申请人情况 | 总所情况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 负责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  |
| 设立时间 |  | 组织形式 |  | 专职律师人数 |  |
| 何时因何事由受过何种处罚 |  |
| 设立人（派驻律师）情况 | 姓名 | 申请前执业机构 | 原执业证号 | 执业年限 | 三年内是否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负责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邮寄地址 |  |
| 拟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司法局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司法厅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省司法部检索结果：年 月 日 |
| 预核准名称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一、本表及表中应当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由申请人按照样表格式打印。但是，应当由个人签名或者国家机关签署意见的项目，应当用黑、蓝色钢笔或者毛笔手写。

二、《申请书》中的“申请人”签名，应当由拟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各自签署；申请设立国资所的，由负责筹建的县级司法局盖章、局长签名；申请设立分所的，由总所盖章、总所负责人签字。

三、《申请事项审核表》中的栏目，应当如实填报，没有填“无”，不得空白；拟订的律师事务所备选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并填写全称；申请人“执业年限”从初次领取律师执业证当月起算，每满十二月计算为一年，但是中断执业的时间除外。

四、备注栏用于记载是否预核准律师事务所名称的通知书编号及发出时间、方式、收件人等情况，由审核机关填写、承办人签名。